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惠君
　　吳昱霖
　　徐妙婷
　　魏福昭
相　對　人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0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執全字第74號執行在案，聲請人已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，聲請於前開抗告事件確定前，停止系爭裁定之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所謂「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」者，並不包括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裁定在內。故債務人對於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即不得任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停止該等保全程序裁定之強制執行（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675號裁判意旨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已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並提出民事抗告狀為證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依前所述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不包括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

裁定在內，因此，系爭裁定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許可強制執行裁定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其就系爭裁定之抗告程序裁定前，停止系爭裁定之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